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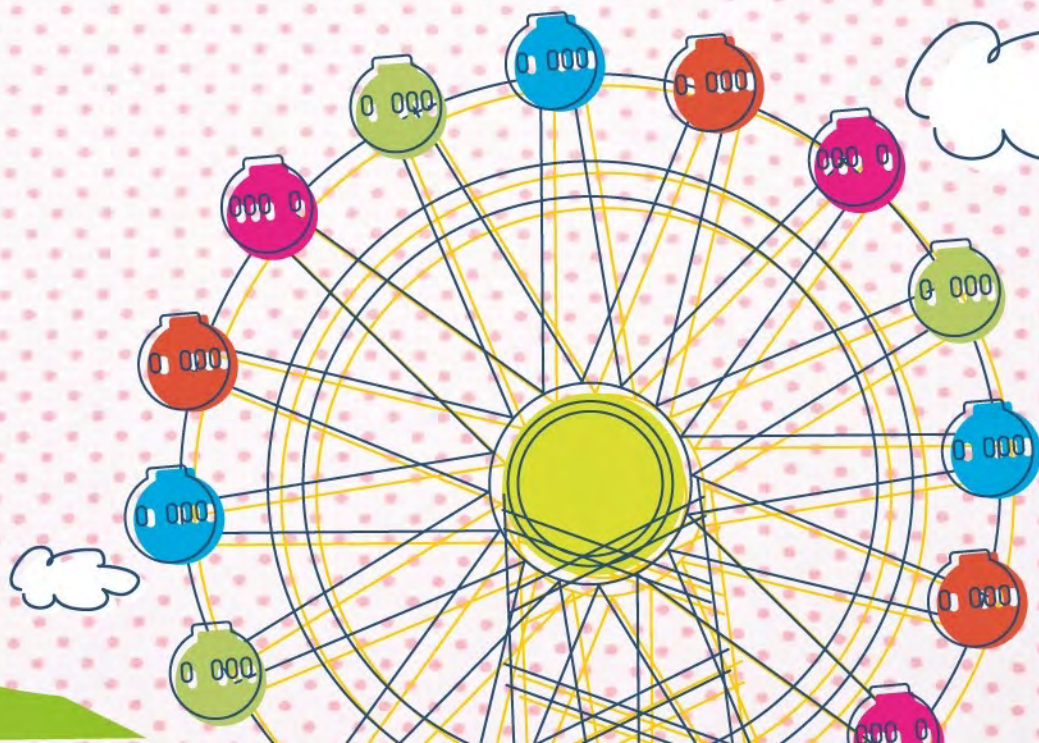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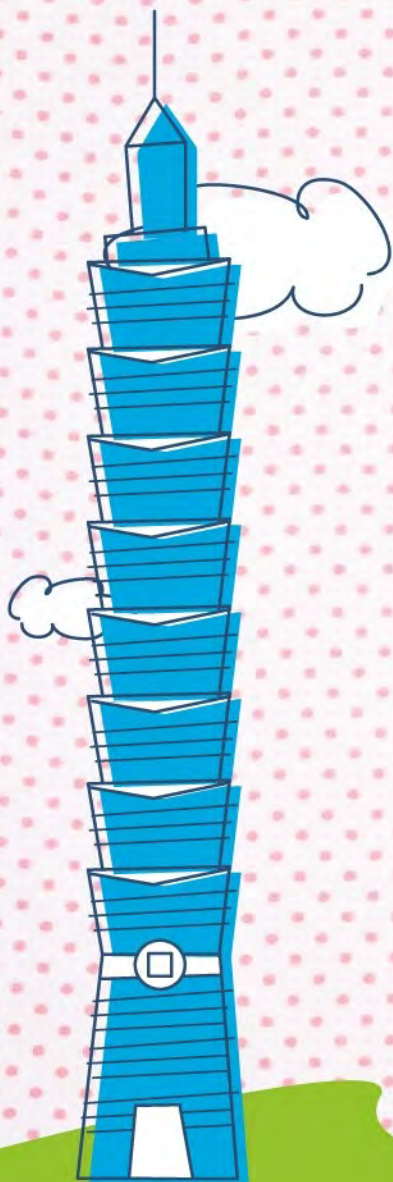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教師會會訊 暨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訊

Journal of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第五十七期 · 2014春季號

組織經營 /如何經營學校教師會

淺談兩會合一之運作狀況說明
新北市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範例評析
公保年金之現況
教師請假辦法案例
教師會組織經營專題系列報導



Give me five!
傳遞愛

24年來的堅持 137年的使命感
對於保險，我們最重視的是客戶的家庭保障
透過保障，永遠為您守護對家人的愛與承諾
讓最安心的保障成就最無價的幸福
邀請認同這份理念的您
協助我們傳遞這股力量，照顧更多家庭

保德信人壽總經理

盧裕民

現在，讓我們把這份愛的力量傳遞出去
讓他/她也能一起實踐對家人的愛與承諾

活動期間凡成功推薦5位(含)以上您所關心的親友讓壽險顧問進行拜訪，您就能獲得保德信人壽獨家設計2014限量「守護天使小熊」乙隻。

活動期間：2014/3/12 - 2014/5/31

活動對象資格：

推薦人：保德信之保戶，包含要、被保人，皆具有推薦人資格，但不含保德信內、外勤同仁。

被推薦人：被推薦人需年滿20歲，且於活動日起一年內未參加過保德信其他推薦活動，並於被推薦當時非保德信之保戶，且非保德信內、外勤同仁及其親友；後續並經壽險顧問成功聯繫者。

- 保德信人壽保留確認被推薦人資格之權利。守護小熊不得重複領取，每位推薦人限領乙隻為限。
-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保德信人壽保有最後解釋權利，並得隨時解釋及修正、公布之。
詳細活動辦法可詢問您的壽險顧問或洽詢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
電話(代表號)：02-2767-8866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網址：www.prulife.com.tw
核准文號：COM103031204



展雲積善百分百 專案契約

為自己預約一份優質服務契約，讓珍愛的家人毫無後顧之憂

北北基在地精緻服務

人生最後一份契約 你準備了嗎?

契約優勢

價格優惠

較同等級之服務內容優惠

專業的服務團隊

專業證照的服務團隊，完整在職教育

對抗通膨

預先購買保值抗通膨

完善的服務品質

禮儀稽核系統嚴格把關

客製化服務內容

使用時得依客戶需求更添服務內容

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有保障

內政部核准發行契約、75% 銀行信託保障

輕鬆繳款無負擔

積善專案	市價	分期優惠總價款	頭期款	每期價款	分期數
	17萬元	9.3萬元	5,000元	1,000元	88期

- 分期付款期間，依約按期繳款者，本人意外身故履約，免繳分期餘款。
- 未滿70歲之承購者，依約按期繳款者，持單超過二年後，若本人身故履約，免繳分期餘款。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CHAN YUN SHIN FU FUNERAL CO.,LTD.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98號6樓
電話: (02) 2502-2558 分機826
行動:0932-308-930 張淑君

新北市教師會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發行人：李榮富

總編輯：鄭天福

出版日期：2014 春季號

會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

網址：<http://www.ntpta.org.tw>

E-Mail：tpctc@ms75.hinet.net

TEL：02-2261-1170

FAX：02-2263-9858

郵政劃撥帳號：19362663

戶名：新北市教師會

編輯印製：藝雲有限公司

新北市教師會會訊

Journal of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No.57 春季號

Contents

目錄

理事長的話

03 淺談兩會合一之運作狀況說明

文◎李榮富

活動報導

04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文◎新北市教師會

05 新北市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範例評析

文◎國小委員會

09 公保年金之現況

文◎國中委員會

14 教師請假辦法案例

文◎新北市教師會 法規部

教師會組織經營專題系列報導

16 江翠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呂家軒

文◎新北市教師會

24 廣福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曹信文

文◎新北市教師會

ISSN 2071-4890



9 772071 489008

淺談兩會合一之運作狀況說明

文・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李榮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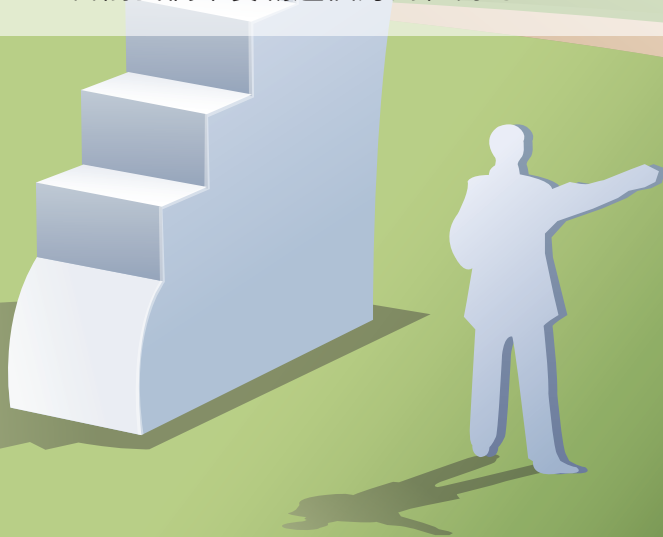
依教師法成立的教師會，已經運作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運作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了一些問題，例如在團結權的展現上，並沒有很強的法律支持，甚至在解決一些爭議事件上，也沒有很完整的法律系統可以來處理。就教師法的體系來說，它是相當偏重教育現況的呈現，但是對所謂的勞動三權而言，這一塊確實是不足，也因為有其不足，所以才會引動我們去爭取教師工會的成立。

但是教師工會也有其盲點！這個盲點 就是因為它是一個完完整整的勞動法系，而這個勞動法系，並不全然可以套用在教育的現場。因為勞動法系是純然以勞動者的立場出發思考的一個系統。面對這樣的一個樣貌呈現，如何把教師法系中的教師會跟工會法系中的教師工會，兩者中作一個妥善的規劃跟運用，那就變得相當的重要。

新北市教師會已經邁入第八屆了，這是一個成立了十幾年的組織，他有其歷史的背景跟淵源，也有其一定的運作脈絡；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也成立了快三年了，這二個組織幾乎可以確認是新北市最大的兩個教育團體，而且這兩個教育團體，是在兩個不同法系下，所建構出來的教育團體，如何面對他們的各項法律系統的運用及操作？難度是很高的！

還好的是，在很多夥伴的努力跟支持下，看似兩個各自獨力的大組織，卻是可以互相協助、互相支持的深層夥伴，這是組織運作上的優勢。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透過這個優勢創造出新北教育更多的機會，也創造出新北的教育夥伴更放心的教育環境，這是組織要去努力的。

常常有人會問，教師會成立那麼久了，為什麼還需要有工會？其實這兩件事情，是不衝突的，經過這幾年來的運作，我們確實也發現，有很多的議題，教師會真的沒有辦法處理，沒有透過工會系統，一點辦法也沒有；但是這不代表工會是萬能，因為教師是一個特別狀態的勞動者，他也不完全的可以用工會系統去解決在基層的問題，所以最好的狀態就是，兩個組織一套系統，由一群夥伴共同經營，並且得到來自於基層夥伴對這個概念的支持，那才是一個真正完整的組織，目前我們確實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於103年3月8日假新北市中正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辦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理事應選25席，參與競選34人；監事應選7席，參與競選15人。選舉過程由第一屆常務監事郭恩智老師督導。

新北市勞工局局長謝政達先生應本會邀請親臨與會。會議主席由現任會長李榮富老師擔任。確認會議程序之後，會員代表先進行投票，再進行提案討論。投票過程，所有與會代表有秩序的排隊領票、投票，使整個選舉過程進行順利。會議討論階段，明志國小支會會長余吉富等人提出建議，現場討論熱烈。大會準時於中午十二點前準時完成。



新北市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範例評析

文／活動部 鄭建信

前言

新北市教育局103年2月12日北教國字第1030214808號函之「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範例)」(以下簡稱議事規則範例)供本市國民小學訂定學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參考，立意雖好，但檢視其內容，某些條文之適用性，確有爭議之處。以下，針對「第五條關於利益迴避原則」、「第七條本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之條文分析說明如下：

迴避原則不得任意類推適用

依議事規則範例第五條，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委員其他迴避事由，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法第32條、33條就是行政程序法中迴避義務的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33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概迴避原則雖為法律之通則，但其要旨在於維護公眾對於行政決策的公正性。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略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校務會議之目的，本在於透過校務會議的運作，使得校務運作主體(校長、教師、家長、職工、學生)能建立以民主合議的方式，達到學

校校務自治的目標。今日，以迴避原則相繩校務會議，排除特定學校主體的參與或意見表達，顯然是過度排除與不當的類推應用。進一步而言，就法論法，校務會議亦不適用迴避原則，理由有如下數點：

一、行政程序法中之迴避原則規範對象為公務員之行政行為

依行政程序法第1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又依該法第2條略以「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32條載明公務人員「應自行回避」之事由，其立法理由：「行政程序之進行首重公平，若主持者或參與者之公務員有不公之情形，則有損程序之正當。」

換言之，行政程序法係針對公務員之行政行為進行規範，迴避原則就是規範公務人員行政行為而創設之義務。

二、校務會議之決議不是個別性之行政處分

觀之教師成績考核，本係針對教師個人之工作表現所做之評價，考核結果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若不服考核結果即可提出申訴；另依最高法院 2009年 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之見解，公立學校教師教評會依法定程序通過教師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因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皆有與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33條相同的迴避條款設計。查行政程序法第92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即行政處分須符合「**具體事件**」的個別性要件。

然而，**校務會議議決學校重大事項，其影響普遍，不具行政處分「個別性」此一要素**；此外，縱或與會者有不同意見，或與議決事項有利害關係，甚至有不同的立場，但不必然對程序或決議造成偏頗，況且，學校章則或辦法之訂定，本就期待藉由會議廣聽眾意，相互了解，尋求共識，其最終決議是代表多數意見之立場，此亦是民主多數決之意涵。擴大「迴避」義務的適用範圍，顯然妨礙了多元的意見與聲音出現，更有礙專業判斷與交流。

三、校務會議非為行政程序法適用對象

依教師法第17條敘明「校務會議議定各校輔導或管教學生及擔任導師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略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顯見，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其目的，即在解決學校運作之問題以達成教育推動之目的。查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此，學校會議之召開與運作，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校務會議結果應公告

依議事規則範例第七條，本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然而，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第十款、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第1項，「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依大法官382號解釋之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具機關內之合議制之性質，且會議內容若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方能提供親、師、生充分的學校資訊，增進學校人員對學校公共事務的了解。本條文卻以不公開為原則，如何能讓校務會議之決議取得學校人員之信賴與認同；又若會議內容符合該法第18條之得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內容，本來就不應該公開，怎可以在議事規則範例中訂定所謂「特殊情形，主席同意的方式，交由主席決定」；再就，主席於會議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定，使會議順利進行；或謂，主席應是主持的機器，然，此處卻將會議討論的議題、內涵與性質是否得以公開的判斷，交由主席專斷，明顯有違主席應有之角色。

議事規則不應改變會議民主解決問題的根本性質

會議之目的，利用有效理性溝通之管道，建立共識，解決問題。「議事規則」是提供一個民主會議有效進行的一個規範，以達到民權初步所言之議事五大

精神：民主自由精神、秩序和諧精神、講求效率精神、服從多數精神、尊重少數精神。「會議規則」應是議事之具體規定，就如同內政部會議規範之條文在於提供議事法式之演示，因此，議事規則範例第2條，本會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為之；本規則未規定者，參酌會議規範規定。然，前述所列相關爭議條文云云，顯非議事秩序之具體規定或原理，亦非是議事程序的技術層面規範，就其內容而言，倒似一種排除異議、行政高權機制涉入的設計，顯然有違溝通差異，建立共識的會議民主精神。

代結語 毀壞綱紀民主倒退

國民小學之校務會議之召開與運作，在於透過校園民主機制，解決數十年來僵化的學校官僚體制，以期使校務運作透明化，進而維護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專業自主。嚴格而言，能落實校務會議合議精神的學校尚屬少數，國小校務會議之運作民主化尚在起步階段，學校中每一個成員仍過程中學習；不當的行政介入，很可能使尚在踉蹌學步的校務會議運作，立即陷入紊亂。

依照行政程序法，教育局基於其為學校主管機關之角色，本就可基於職權對所屬國民小學，以建議之方式，給予學校行政指導。103年2月12日北教國字第1030214808號函說明四，鑒於本市國民小學學校規模不一，旨揭範例僅提供學校參考，學校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參考決定。顯見，教育局提供之校務會議範例，本就不具任何強制性規定，因此，深究其內容之妥適性，似乎就沒有必要。

然而，不可否認的，確實有諸多學校對於教育局之公文書均視為學校行政運作之圭臬，具有其神聖不可侵犯性；然而行政程序法第166條第1項明白指出：**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基此，教育局對

於所謂「為使各校訂定校內法規有所依循」所提供之學校法規範例，實應符合合法的基本規範，更不應訂出不合於校內法規意旨之「異常條款」，反而使剛起步校園民主倒退嚕。



公保法修法重點

新北市教師會國中委員會

公教人員保險法簡稱公保法，整併先前的公務人員保險法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保法屬於社會保險的強制納保。本次公保法修法通過私校教育人員退休年金給付的日初條款。公保給付項目包括養老給付、生育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等六項。

公教人員保險概述



保險項目



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

■ 法定費率



$$\text{繳費金額} = \text{本俸} \times 8.25\% \times 35\%$$

負擔比例	公立機關(構)及學校	私立學校
被保險人	35%	35%
政府補助	65%	32.5%
學校補助	—	32.5%

「現行費率」是指每月繳交公保費用的費率(每三年調整乙次)

「35%」為繳交公保費用之自付額比例

上列公式為每年每月自付額

養老給付

▪ 一次養老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35年年資)。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 年金給付

月領金額=最後10年的投保平均金額 $\times$ 1.3% $\times$ 年資

私校教職人員可就一次領及年金(月領)做選擇

公校教職人員目前為一次領，年金部份為組織未來努力之目標

增列年金給付的選擇

養老給付
也就是
公保年金

- 退休總所得不高於**天花板(退撫年金+公保年金)**時，得發給公保養老年金，每一年資給付率**0.75~1.3%**平均俸額(最後十年平均保額-本薪)但先由**私校先適用(遺屬年金也是)**，因私校之替代率均很低，所以退休者都給1.3%(退職15年以上或資遣者之養老給付則領0.75%)。公教則須等退撫法律修正後，才開放選擇年金。
- 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超過0.75%的部分)，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天花板=退修當年的本俸 $\times$ 2 $\times$ 80% (公保法規定所得80%為上限)

只適用於私校教育人員(公校教育人員為一次給付)

領年金有年齡年資的條件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依退休條例規定合於退休者)、**離職**(滿15年且滿55歲離職退保者)、**資遣**(依法資遣)，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未符合上項3款年金請領條件者，給與**養老一次給付**或**減額年金(先退但打折領)**或**展期年金(先退但後領)**。PS.貪污犯只能領一次養老給付

關於減額年金、展期年金與請求期

- **減額年金**是退休就領但打折領，最多五年，一年減4%。
- **展期年金**是先退但延後領，沒有明訂期限。
- **請求期**：配合行政程序法去年五月的修正，將五年修正為十年。私校之追溯，因信守立院98.06.12之決議，追溯到私校退撫之實施日99.01.01)，該日以後退休之私校教職員均得領1.3%年金，未領取養老給付者，自合於年金請領之日起領取，或半年內退回一次給付改領年金。
 - 一經請求不再變更
 - 99.01.01~103.07.01退休者，可變更一次。

增加遺屬年金

- 遺屬年金第一種是**在職死亡給付的年金化(0.75%)**
- 遺屬年金第二種是**已領養老年金後過世而家有遺族者**，遺族的定義條件可自行查法條(28條)。前者金額等同養老年金，後者是養老年金的一半。
- 因公死亡者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生育給付

- 將**公教生育補助**移列到本保險，名稱為**生育給付**，並對所有被保險人於發生生育事實時，均發給**兩個月保額**，**附帶決議：勞保未來修正時，也要修正為兩個月保額**(按照生育時間前六個月保額計算)。對於這項給付的穩定性來說，放在社會保險內比起無法源、可能遭地方政府刪減的福利措施，是較為安全的。生育給付不是只給滿40週生育的人，另一款是**加保滿181天以後早產的，也就是26週以後生產的都有給付**，沒有37週無法請領給付的問題。
- 重要的是由當事人，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因此男性被保險人領不到，有必要再修法。亦可由學校或人事總處編預算補漏洞

你的請假手續 OK?

文・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李玲玲

「請假」雖是教師的權利。但是正確的請假過程是什麼？請假遭受人事刁難的時候又該如何處理？本季會訊提供兩則真實案例給會員參考。

案例一

甲校A老師早上起床後，感覺身體不適，判斷今天將無法正常到校授課。於是打電話給親近的同事B老師，委請其代為請假及告知教務處安排代課教師。

B教師向教學組報備後，校方以事出臨時，無法立即覓得代課教師，且未看到假單為由，要求A老師自行尋覓代課教師，否則視為曠課。A教師該如何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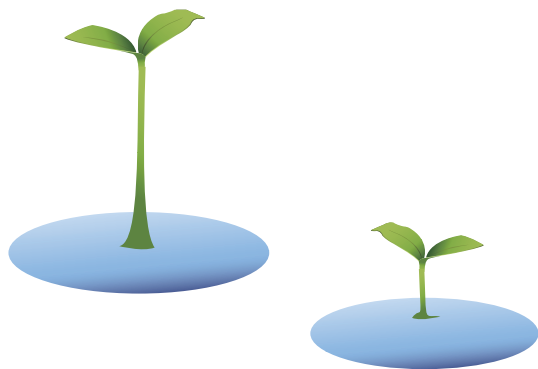
釋義：教師請假規則

第13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第14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上述教師因疾病而請託同事代為請假，而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校方應協調派員，故不應將代課事宜推委給A教師，並應給於核假。





案例二

某校科任老師H，午休時間得知下午時段有項研習將要舉辦。H師對此研習深感興趣，又因下午無課務。於是上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假單提交，下午便離校參加研習。學校得知此教師不在校內，亦聯絡不到本人。查問警衛得知此師已離校且未再返回。校方處以曠職處分。H師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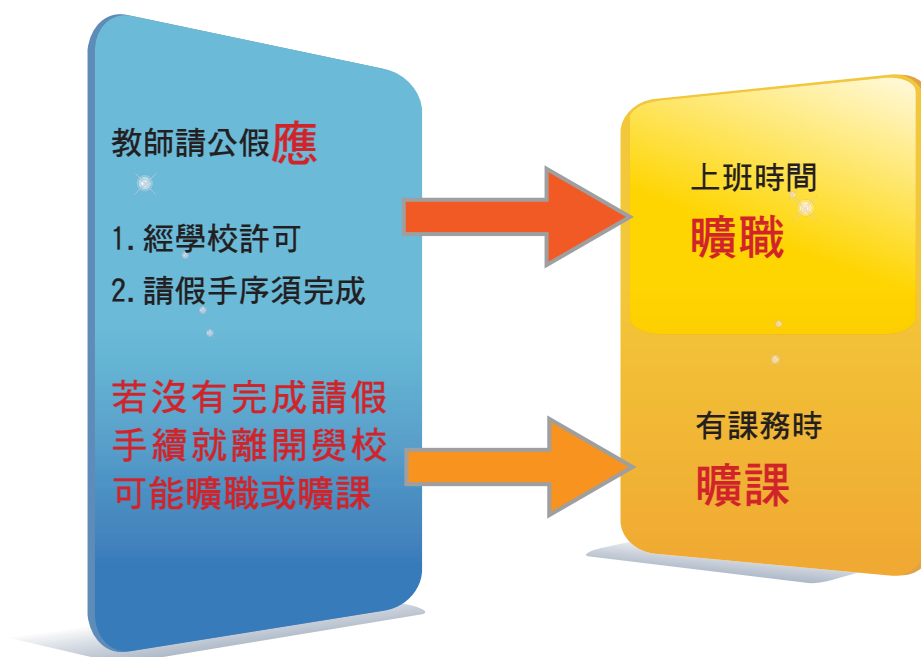
釋義：教師請假規則

第13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使得離開。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本條包含事假嗎) 第一項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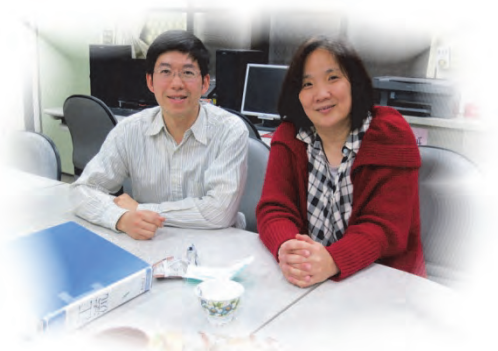
第14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上述教師雖是自主性參加研習活動，但並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核准)，雖然沒有課務，但仍有曠職的疑慮。



專訪呂家軒理事長 談教師組織經營

文・整理／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向右轉，沿著走廊，116 教室就是教師會」警衛對著我說。原以為要繞過千門萬戶才會看到教室會的牌子，但不到幾步路，教師會辦公室已映入眼簾。美惠老師早已在辦公室裡等我到來。

辦公室其實是一間教室。門一開，一組長形白色會議桌吸引我的目光！「教師會辦公室經常有各領域的老師來借用」家軒老師解釋說。教師會辦公室開放給學校的所有老師使用，大家越常來這裡走動，就越和教師會親近。

辦公室的一角，放著咖啡機和烤麵包機。個性溫和的會長，比較擅長的是營造溫馨的氣氛。點心上桌後，我將今天來訪的目的及想法告訴家軒及美惠老師後，就在這溫馨的氣氛中打開話匣子

往昔

1996 年六月江翠國中教師會成立。在那個社會風氣尚屬封閉的年代，校長和老師們的互動和現在的情況有些不同。

「那時候，校長對教師會的建議是不太理會的，校長較為強硬領導教師。」

但民主之風已然吹進校園的年代，老師開始爭取自己的教學自主，教師會就在這樣的氣氛裡慢慢誕生，經過歷屆教師會理事長帶領幹部努力付出，才贏得學校教師對於今日江翠國中教師會的尊重與重視。

傳承

「一開始我真的很害怕，不知道理事長要做甚麼事！」

「而且要去和行政溝通也不是我的專長。」

家軒理事長接此重擔時，深怕教師會無法發揮功能，因此在理事長這個頭銜“接與不接”的天平上思索良久。

經過幾任教師會理事長的努力，富雄老師將棒子傳給美惠老師；去年，美惠老師則將這個重擔傳給了家軒老師。

教師會理事長的傳承是我非常有興趣的一個主題！在各校，理事長的產生似乎是一個會令人停止心跳的過程。校園這個職場所充斥的氣氛是和氣、不生事。但教師會卻常要和行政主管進行溝通，所以大部分的老師對於「理事長」這個位置都避之唯恐不及。因此家軒老師接下這個重擔的動機和過程引起我的好奇。



「一開始，我們先選出理監事。」接著要從理事中推選出理事長。一連串的意見討論後，在美惠的遊說下，家軒才放膽的接下這個任務。「這幾年，校長對於教師會是支持的，許多事情都能接受教師會的建議，因此教師會並不需要進行較激烈的抗爭活動。反而比較要注意的是會員的感情連繫」。其次，新的理監事成員要求美惠及幾位前輩們都得留下來擔任顧問。「在理監事開會的時候，顧問得要列席指導新的理監事處理會務或議題討論。」

「開會時，我總是提醒自己不要有太多意見，但是一進入這個場合，我就是忍不住的要說起話來」，美惠老師說。

「沒錯就是要盡量說，我們才知道，才不用傷腦筋」，家軒老師馬上接話。

新舊兩任理事長之間，對於會務討論，完全感受不到有什麼隔閡。我想美惠老師運用她的親和、熱情來感召新伙伴，同時，舊任的理監事願意繼續付出，協助毫無經驗的新人，才讓傳承得以順利進行。

組織運作

教師會的運作首要是會議。理監事任務分派以認領辦公室為責任區，各領域的空堂時間不盡相同，所以要找出所有理監事的共同時間是很重要的事。在教師會理監事改選完畢之後，理事長會把所有新任的理監事名單交給教務處，請教務處協助這些教師作課務調整。江翠中教師會的理監事每個月進行常會開會一次，若有重大議題可加開臨時會議。一年開會大約十次左右。

會議內容除校內教師所面臨的問題之外，市教師會所傳達過來的重要訊息也是討論的重點之一。當理監事會做成決議之後，理監事便立即將訊息帶回所分配的責任區，因此，學校的大部分教師都能得知教師會近期所著手的各項事務。其次，行政部門的資訊和教師的資訊對等，教師清楚行政部門的工作，也就不會給行政部門有無理要求的情況。



「有時候，教師會會議沒有重大議題時，則改為研習活動」家軒老師說。

研習活動！原來江翠早就為它們學校的會員進行教師增能了！我心中十分佩服！

當校內有老師去校外參加研習，也許是美術研習或是自然科學研習或其他，老師們在整

理完資料之後，也可以透過教師會來分享研習成果。如此一來，原本的會議立刻變成一場增進新知的研習活動。

聯絡與訊息傳遞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工作。每個理監事有自己負責聯繫的辦公室，教師會的訊息透過這些理監事，訊息很快可以傳達到校園的每個角落。「我們的理監事聯絡範圍不只是對各領域的教師也包含了行政各處室」美惠老師說。

「我們還有江流喔！」剛聽到這句話，我還無法反應這裡面的含意！

理事長從檔案櫃裡眾多資料夾中拿出一本藍色的檔案夾！厚厚的一疊資料，是教師會過往故事的紀錄。檔案夾裏頭是一期一期的刊物。這份刊物的名稱就叫江流。原來江流是江翠國中教師會所發行的校內刊物！教師會理監事所討論的決議、行政會議的重大方案及執行結果，都詳盡的寫在上頭。我想身為江翠國中的成員想要不了解校內發生什麼事是很困難！

除了江流這份刊物，教師會也不免俗，在校網這個系統申請了一個網頁，教師會也把訊息放置上面供會員瀏覽。另外還有一些宣傳單傳達臨時重要事項。

硬派的會議久了也會讓人疲累，來點輕鬆的派對吧。江翠有個傳承數年的活動——中秋烤肉。通常利用九月中的某個星期五晚上進行全校同仁的同歡活動。

星期五晚上參與的人多嗎？我疑惑的提問。

參與的人數有一百多人，而且同仁們攜家帶眷。另外，行政同仁、家長會及退休老師也會來參加。

「以前富雄老師也辦過騎腳踏車或是登山活動。」這讓我想起剛進到職場的幾年，我常和一群老師去爬山，爬山的過程中，資深老師對我們這些年輕菜鳥，總是照顧有加，主動和我們聊天，鼓勵我們去進修、考主任。那時覺得在學校這職場工作是非常幸福的。但隨著週三進修時間因活化課程而消失，大家忙於教學，交流變得少了。



家軒除了沿襲過去的傳統，也在教師會辦公室放了咖啡機，任何人進來辦公室都可以自行動手泡一杯香甜的咖啡。

「一開始，我提供咖啡豆，後來有人也跟進，就這樣，有空時大夥就會來這裡坐一下」。辦公室的一角，放著咖啡機和烤麵包機，這是家軒老師提供的。個性溫和的會長，家軒，比較擅長的營造溫馨的氣氛。

「站到講台上比大聲不是我的專長，我喜歡大家一起坐下來喝咖啡，交換意見。」

機會是創造出來的

這幾年校長對於校內教師會的運作非常的支持，校內氣氛非常得融洽，因此教師會的幹部幾乎不需要和行政部門或校長進行比較激烈的對抗。「這樣教師會不是沒有表現的舞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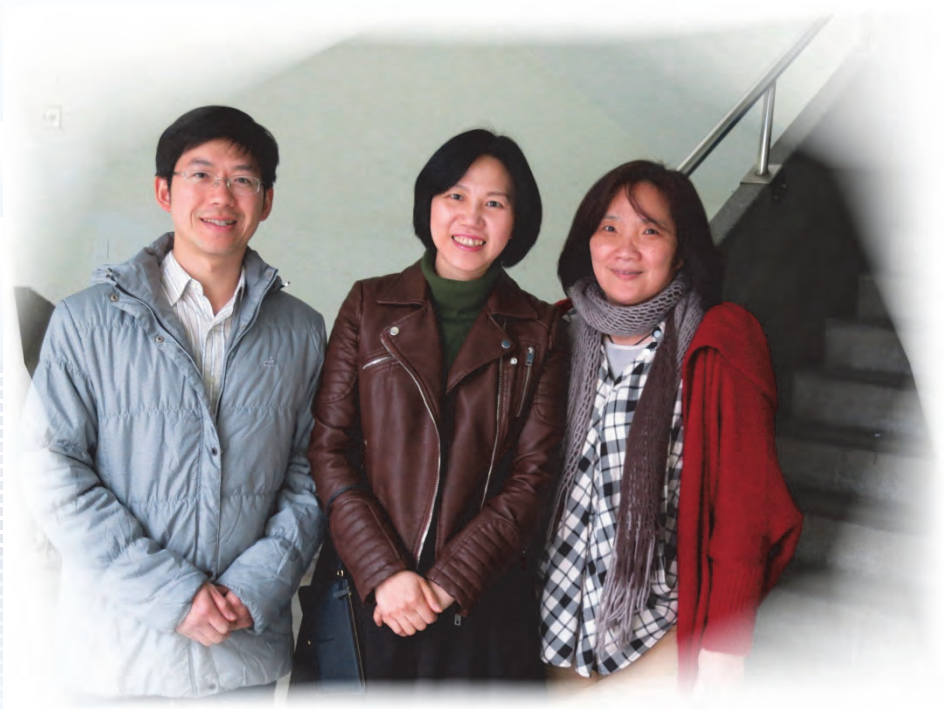
會員會不會對教師會的參與減弱呢？」我提出了這樣的疑問。

「校內氣氛融洽才是教師會積極耕耘的時刻！」因為校長對教師會的支持與信賴，所以教師會在這樣的氣氛裡提出的想法，更容易獲得校長及行政部門的接納。例如過去的設備費用都盡量花費在學生的需求上，這幾年，學校學生所需的設備大致完善，因此教師會建議將教師的辦公設備進行改善。當教師會適時的提出這樣的建議後，得到了善意的回應—學校即刻著手教師 OA 辦公室建制。另外，也因為教師會和學校行政的氣氛融洽，所以充實教師會辦公室也容易多了。舉凡辦公桌、投影機、電腦及周邊設備都非常的齊全—當然教師會辦公室開放給全校老師借用。

在氣氛良好的時期，教師會提出要求，一來可以改善學校教師的教學環境，提升教師會在學校的協助校務功能，同時，也幫助校長及行政團隊做出更積極有效的建設，提升校長的治校績效。一箭雙雕的手法，令人佩服。另一個現象是現任的主任和組長很多都是從教師會出來的！「這幾任校長很喜歡向教師會要人！」教師會的理監事對於教師組織的想法能夠深刻體會，有這些人的協助可以使行政和教師組織溝通更容易！

我深深佩服江翠國中的校長，其手腕高明，思慮深遠！用對人，比如何用人更為重要！

「不過，本校教師會的傳統，只要加入行政體系，就不適合擔任教師會的理事長，但是可以擔任理事和監事。」





另外，學校的重要會議都有教師會的參與。教評會、考核會等重要會議不用說，理事長一定要參加，較特別的是「擴大行政會報」校長也會邀請教師會理事長一起參與。由此可見江翠國中的教師會的組織力量之強大。會長謙虛的說這是校長的開明！但若沒有堅強實力，也許就不是這樣的。

「校務推展中的重要環節之一便是各項會議！會議的內容一定要

刊登在校園網頁上」美惠老師說！不只是要求行政要將會議記錄刊登在網頁上，更重要的是要『持續的』監督行政部門對於會議決議執行的進度。如此，行政體系才會認真處理學校的運作的每一個環節。

家長會是一重要的伙伴

江翠國中的家長會在前三任會長李榮隆、鄭錫檉及王榮昌會長的領導下，帶領家長會會員辦理各種活動，將家長會的能量轉型為充滿活力的組織。現任家長會賴美霞會長更是一個超級活潑且充滿能量、有創意的人。在她的帶領下，幾乎每個月都舉辦活動，讓全校師生充滿了驚喜。

家長會會長主動和教師會聯繫友好，讓江翠國中校內兩大組織彼此有更深刻的機會進行



溝通及交流。良好的互動，彼此更了解，這使得家長會的委員對於教師們的教學理念更為清楚。因此當教師與家長溝通不良的時候，家長會可以適時協助教師和家長進行溝通。

許多學校的教師會與家長會在彼此不熟悉的狀況下，彼此訊息傳遞需藉由行政中間人，因此當行政人員欲對某些方案上下其手時，常和家長會聯手出擊。家長會因無法直接和教師團體溝通，無從了解教師對這些方案的真正想法，所以行政可以毫無顧忌地進行。但江翠國中教師會和家長會的互動密切，雙方清楚彼此的想法，行政無法全面操控家長會的動向。因此，行政部門在校園建設、課程活動或行政方案的推展過程中，除了要更深入的思考之外，還會主動尋求教師會的支持。無形中教師會在學校的形象及影響力悄然提升。



校外活動

江翠國中和其他學校的老師一樣，對於和自己較無利害關係的活動較不積極參加。

「目前要老師走出去，還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美惠老師說。

「老師對於校外組織活動如抗議或是表達意見的集會遊行，不夠熱情、且行動力不夠。」

去年全教會發起『打爛案』抗議集會靜坐，本校參與率就不算高。「我們幹部還為了這個活動，花了好多心思，但很多老師都表示當天有事無法參加。」

「這也就算了，但江翠國中當天有當考場，學校需要人手支援，那些先前表示沒辦法參加抗議活動的老師竟然都出現在學校考場服務人員的名單上，讓我們幾個理事們心裡十分不舒服！」美惠老師表情稍微有變化！我笑著說，這一段談話可以寫出來嗎！「沒關係，就寫吧！」

誠如美惠老師說的：「只看見小福利，卻不在意大未來！」

事實上，這也是我很關心的一個現象！教師會的夥伴對於自己的利益都很關注，但是一些政策性的議題，關心程度卻相對不足！身為教育未來國家主人翁的我們，若是如此的安逸，又如何將民主社會的素養傳給這些尚不了解世事的學生身上？若我們對於爭取應有的權利都不知如何表達或不願行動，孩子如何學習對抗惡劣的環境？

結語

江翠國中的教師會除了歷任教師會理事長的努力付出之外，更重要的是它們重視凝聚力！理監事的人員穩定產生，且是全校教師認同的傑出人才，讓行政體系不敢忽視他們的存在。這些理監事除了在教師會這個全校正式教師超過九成參與的組織被推派出來之外，在學校其他的重大會議中，也會看到他們的身影。受到全校教師的認同，所以它們所提出的意見基本上是依定的代表性。這股無形的力量讓人不能忽略！另外，營造和善的氣氛，讓教師會可以在不需要花力氣抗爭，轉而對學校做出更正面的建議，創造出雙贏的格局！

江翠國中的教師會用他們的智慧創造出屬於他們自己的天地！

但還是要感謝校長如此的和善，我們得感謝校長！理事長如此說！

最後兩位理事長帶我參觀校園，偌大操場、嶄新的衛浴設備，都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廊間，學生正在放學，校長親切和大家一起合照，校園運作一如往常的運作，這是一次收穫



良多的訪問。



專訪曹信文理事長 談教師組織經營

文・整理／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前言



曹信文老師任教於土城區廣福國小。曾擔任縣教師會幹部、學校行政職務，熟稔議事規則，現為該校教師會理事長。對於教師會組織經營頗有心得。廣福國小教師會在他及會務伙伴的帶領下，教師會會員達全校正式教師九成；教師會和學校行政互動良好，並且在這樣的氣氛下，協助及反應教師在教學上的各種需求。為了讓全市的會員了解教師會的經營方式，我們電話連繫信文老師，說明我們的想法後，他很爽快的答應接受我們的專訪，並把他經營教師會多年的經驗毫不保留的傾囊相

授。我們在這期的會訊，特別將他經營學校教師會的理念及作法做一整體性的介紹，提供給各位會員伙伴。

組織現況

廣福國小目前正式教師約 176 人，有九成以上的正式教師加入教師會。教師會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教師會理監事常會每學期舉辦二次，學期中，視狀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間利用星期三或星期五的下午，所有的理監事在該時段儘量不排課務。

為了讓教師會理事長能有更多的時間，協助處理學校教師相關事件，以及出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因此教師會理事長的課務得減授一節。教師會每年不定期舉辦活動聯絡會員情誼，並建制手機簡訊系統傳遞訊息給理監事。



校內組織互動

廣福國小教師會歷經多年的努力，行政體系和教師組織的互動逐漸走向和諧。不過行政同仁加入教師會的人數尚待努力。

「教師會的立場和想法有時是和行政體系相左，我們能理解行政同仁的顧忌，

但除卻行政工作職稱，大家的身份都是教師，在同一條上，『覆巢之下焉有完卵』！」

「教師會也是行政推動校務時重要的伙伴。」「每個學期要招考代課教師這件事，教師會裡的教師和代課教師多有互動，對於他們平日的教學技巧、個人教學理念或多或少都能知曉一二。在教評會議裡，教師會代表可以提出一些客觀的意見供教評委員參考，協助學校物色到最好的師資。」



另外，
教師會貼近

學校每位教師，也最能聽到每位教師的心聲！學校的人事要穩定，教師會是一個強有力的伙伴。學校行政系統有些不良積習讓老師們不滿。這些不滿通常不會當行政同仁的面前反應出來，但這些意見常反應到教師會來。若行政或校長和教師會互動良好，教師會可以當作兩者間溝通的橋梁，適時的把教師們對學校運作不滿意的地方向校長反應，讓這些不滿的情緒或是狀況及時得到改善。

另外，學校行政體系是執行上級—教育局所交付下來的任務，往往有些公文連行政都感到窒礙難行，例如學生編班、特殊學生安置、活化課程實施。學校行政雖然發現問題所在，也向教育局反應，但還是只能貫徹命令。此時，後透過教師組織的管道來反應意見，其效果可能更好。

講到這裡，我和曹理事長出現一個共同的想法—教育界的怪異行徑—教育行政本應協助學校組織運作更為順暢，遇到問題，本該透過行政系統往上呈報，讓上層的人員知悉並做適當的處理。但如今，這個管道竟然無效，還要透過教師組織把事情反應給教育局、教育部，豈不怪哉！

「如果經營得好，家長會是一個強大的助力！」「家長委員們其實非常希望能夠認識學校的老師！很多家長會苦於沒有機會認識教師會！若教師會能主動和家長會聯繫，家長會是教師在教育職場上的良好伙伴。」



信文老師和廣福國小家長會張會長，兩人除了對於學校事務經常交流溝通之外，也是單車運動的好朋友。透過雙方的互動，讓家長會的委員對學校的老師更為了解及信任。當教師會要舉辦活動或是推展學校校務，兩會適時的進行意見溝通，將歧見降到最小，如此在會議表決的時候，家長會成為教師會的最佳助力，教師會在推展會務更是如魚得水。



「上次我們辦理福山植物園研習活動，家長會也出錢贊助，一同到福山進行活動。藉由活動彼此更加了解，也就能減少誤會。」「與家長會友好，取得家長的認同，當學校某些班級出現較無理取鬧的家長，家長會也能適時的介入，支援教師。家長會是學校教師值得用心互動的組織，做得好，能成為老師的一大助力。」

「市教師會是各學校教師會對外的代表，他們的意見是各校教師會意見的彙集。同時也是力量的匯集！因此，市教師會有會議，校教師會當然應該參加。」學校教師會派員參加市教師會的會議，除了得到外界傳來的資訊之外，各校教師會也可以進行意見交流。最重要的是，許多在教學現場所發生的事情，必須由校教師會代表透過參與會議，將校內所面臨的問題拋出，讓市教師會知悉，尋求可能解決的方法。如此，一內一外互相支援，團結互助才能夠尋求全體會員最大的利益。

「自從國小教學授課時數固定後，各校行政原

本可以運用的編餘節數變少了，給各校教師會理事長的時數也變少了，但理事長的工作辛苦而繁瑣！所以為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爭取授課時數是市教師會該努力的目標。樹木(教師組織)唯有莖幹(理事長)強壯，枝葉(教育)才會茂密，才能健康茁壯。」

組織經營實務

務實且靈活運用手上可以掌握的資源，是我在訪問信文老師後的感受。

訊息的傳遞與意見的收集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教師會召開理監事會議除了宣達市教師會所傳來的訊息之外，也討論校園裡教師當下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有時候必須緊急的做出結論，或是提出具體的應變措施。最後還要把這些訊息快速準確的傳遞給每位會員知曉。除了理監事將訊息傳回各學校年之外，教師晨會是學校教師重要時段，行政各處室每週晨會時間宣達校務訊息。曹理事長也善用教師晨會這個時間宣達教師會的重要訊息。

「如何取得晨會發言權呢！」

「教師會是學校組織裡的一部份。行政體系和教師組織雙方或許理念、立場不同，但雙方共同的目標應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使校務推展更順利。」秉持這個理念，讓行政系統及校長了解，教師組織越健全，對校務的參與就更全面；越能夠從正向的角度支持行政推動校務，甚至，可以



協助行政發現更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廣福國小經過歷任理事長的努力，在學校任何會議都有充份的發言權。

舉例來說，廣福國小運動會六個學年都要參加，並且各學年必須有一個表演活動。經過幾年的經驗，大家覺得太花時間也太

勞師動眾。因此，透過教師會意見反應，希望以分年段的方式來提供運動會的演出。也就是一、二年級（其他年段類推）輪流在運動會上做表演，這樣就可以讓另外一個學年休息。此後，廣福國小的運動會演出，每年不再六個學年都要參與表演了。

其他像級職務編配、教師聘約或是各種學校會議，因為有教師會的居中協調，使得各項校務的推動更為快速流暢，行政也能快速的解決問題提升工作效率。

「代課教師也是我們組織成員之一。教師組織給這些代課老師有歸屬感、安全感，甚至以後參加教師甄選的時候也能夠給予一些意見和想法。」雖然代課教師無法從教師會得到直接的利益，但是信文老師用更溫馨及正面的想法和代課教師作接觸，部分代課老師認同教師會也加入這個組織。

經營人氣是一件重要事，而人氣還要有建築物收納，教師會辦公室成了組織經營中重要的一環。

「會員經常出入辦公室，辦公室就成為訊息散播與彙集的地方。因此辦公室的地點一定要是全校最好的

位置！且要永久駐留！不要每年搬來搬去。」教師會辦公室裡的設備逐步提升，可以讓會員常到辦公室來聚會，也可以開放成為教師的辦公室，如此也讓全部的教師都受益。但是設備要花錢，信文老師建議，可以用合作社盈餘分配的錢來添置辦公室的冷氣、冰箱等。為了讓辦公室更溫馨，不但和伙伴一起佈置辦公室，也將個人的一些收藏拿來裝飾辦公室，使整個辦公室的氣氛更柔和、更溫馨。許多老師、學生都非常喜愛來這裡。





「爭取優質有代表性的教師來擔任教師會幹部是非常重要的！」

他認為教師組織需要一群能量強的伙伴。因此信文老師在組織教師會的過程中，他選擇從各學年著手。

「各學年主任都是該學年教師共通推選出來，因此，儘量將學年主任選為理監事，其所表達的意見或想法能代表各學年，理事長又由所有理事共同推選。在這樣的民意基礎上，教師會理事長的地位與發言，自然舉足輕重。」

為了穩定整個教師組織，並解決理事長傳承的問題，理監事的任期一任兩年，並且修章程取消連任次數的限制。讓這些優秀教師可以盡量的奉獻服務。

整個教師會的組織經營，從裡到外、由上到下，盡是功夫，



而成功往往來自這些細微處。在多年的磨合中，廣福國小的教師會和學校行政、家長會慢慢走向合作的方向；透過協助他人來成就自己，使得教師會在整各學校組織結構中變得重要無比。

組織動員

這幾年由教師組織發起的幾件重要社會運動，例如去年的「打爛案、救改革」。透過這些社會運動表達對教育的理念，以及對現今教育制度的不滿意。教師組織唯一的武器來自於人氣，所以教師會所發起的社會運動，能號召的人數多寡至為關鍵。



但從幾次的社會運動現場可以看到，並不是每一所學校的動員能力都很強。我特別請教信文老師這個問題。

信文老師說：「長期漠視別人的需求與想法，等到自己也遭受困境的時候，別人也必定如此回報。」「對於教師會的社會運動，我們學校的動員也不是特別突出。當教師會發起社會運動的時候，我們會盡量去宣導並鼓勵學校教師到場參與，但行動與否則尊重會員各人的選擇。」「通常，純粹的遊行比較有意願，若涉及政治色彩比較不願意。」「希望別人能為自己做更多」這是人性，了解這個層面，對於教師的反應也就不足為奇、挫折也就不會這麼強烈了！

教師會沒有任何行政權力，我們手中唯有的是人。團結就是力量，有力量才能爭取我們想要的，不團結則一無所有，『老師要團結，團結真有力』。



結語

在信文老師熱情的招待下，訪問活動接近尾聲，我盡情的攝取教師會辦公室的每一角落的剪影，耳裡，校園裡學生的笑鬧聲此起彼落，分散各處的教師正忙著帶領學生進行學習活動。就在繽紛錯落裡，教師會正悄無聲息的運作著……



幸福專案

利率 **1.88** %起(機動)(優惠前9~12期)

額度最高 **150** 萬
還款年限最長七年



借貸請親洽金融機構，別讓代辦咬您一口！

網路查詢

關鍵字

幸福一段式

臨櫃申請

請洽三信商業銀行

板橋消金中心

幸福專線

(02) 2952-0208

轉224 蔡副理

0935-906200

公司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

民族路258號2樓

範例：
貸款金額30萬元，年限5年，貸款利率：1.88%~9.5%起，總費用百分率：2.558%~10.821%起，各項費用：5000~9000元。註：(1)總費用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2)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本總費用百分比之計算基準日為103年01月01日。

※本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且利率、額度、費用等以本行最後核准為依據。

請注意『貸款詐騙』

- 一、本行貸款無任何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
- 二、申辦過程中不會要求您匯款或收取現金。
- 三、只要有上述情況就是「詐騙」請勿受騙。



消費金融中心提醒您



教師菁英進修計劃

碩士一年班

如TOEFL尚未考者 同時加強ELS課程

★英語教學碩士(Master of TESL)

★企業管理碩士(MBA)

★教育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音樂教育碩士(Master of Edu-music)

碩士四暑班

密集ESL課程, 免TOEFL

教師可利用四個暑假(八個月)赴美進修碩士 教育部認可
升級捷進 學費分期繳付 負擔輕鬆 留學兼遊學英語脫口而出

四暑報名專線: 02-2236-2000 Cell: 0922-071-880

德國留學直通車

德國大學及研究所免學費 教學品質特佳 可學習第二外國語言 提升
競爭力的最佳選擇 讀書中可在德國打工 完成學位留德機會也很多

美國獎學金計劃

本計劃共有公私立大學百餘所供選擇 均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
經審核通過 將有高額獎學金補助 每年學費含食宿約美金1.5萬元起

高中交換學生

本中心代辦12個國家高中交換學生 代理有美、日、德、法、西、義、
比、挪、丹、瑞典、芬蘭、阿根廷等國是高中同學赴國外留學最佳方案
敬請把握



天下留學中心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4號9樓 (中華路、漢口街口) 捷運西門六號出口

Tel: 台北 (02) 2312-0391 桃園 (03) 281-2814

台中 (04) 2676-2357 高雄 (07) 536-3336

Email: nancy@skys.com.tw Website: www.skys.com.tw

Give me five!
傳遞愛

活動日期 2014, 3/12 - 5/31

週週抽 iPad Air 活動

被推薦人若於活動期間購買保德信人壽保單，
每張新成交之保單可獲得乙次 iPad Air 抽獎機會。

活動獎項：

- 週週抽 Apple iPad Air 乙台，連續10週，愈早成為保德信保戶，中獎機會愈高。

活動獎項	總獎額
Apple iPad Air 16G WiFi	10名

- 抽獎方式及日期：自2014年4月起，每周進行 iPad Air 抽獎，連續10週（抽獎日固定為每周五，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抽獎方式採累積制，當週末中獎之抽獎資格，可累積至次週繼續參加抽獎，依此類推，直到活動結束。中獎結果將公佈於公司網站。
- 活動結束後，針對未抽中 iPad Air 者，另提供普獎乙份-保德信獨家設計“守護錦囊”。

注意事項：

保德信人壽週週抽 iPad Air 其它活動細節，以公告之活動辦法為主。

被推薦人資格：被推薦人需年滿20歲，且於一年內未參加過保德信其他推薦活動，並於被推薦當時非保德信之保戶，且非保德信內、外勤同仁及其親友；後續並經壽險顧問成功聯繫。

保德信保留確認被推薦人資格之權利。守護錦囊不得重複領取，每位未中獎者之被推薦人限領乙份為限。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依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以上時，主辦單位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為20,000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主辦單位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得獎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中獎者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後解釋權利，並得隨時解釋及修正、公佈之。詳細活動辦法可詢問您的壽險顧問或洽詢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